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66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鼓励学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境）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扩大学校相关学科的影响力，切实提升我校研究生自主培养质量，学校实施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管理办法》，经2024-2025学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5年4月21日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 管理办法

(2024-2025 学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境）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扩大学校相关学科的影响力，切实提升我校研究生自主培养质量，学校实施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为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包括国（境）内学术交流和国（境）外学术交流。

第三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坚持“个人申请、择优奖励、统筹兼顾”的原则，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统筹安排。

第四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面向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在校博士生（含硕博连读生）和硕士生。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术交流奖励计划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及学术道德良好，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二）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把中央财经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撰写的学术论文，已被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正式录用，并被邀请线下出席会议宣读论文或学术交流。对于外文学术论文，如果作者顺序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且作者人数不超过 4 人情况下，所有作者视同第一作者，但每篇论文仅奖励一位作者；

(三) 学术会议的主题和内容、相关会议论文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与申请人学习阶段的研究方向、研究课题紧密相关；

(四) 申请国（境）外学术交流奖励的申请人应具有较高外语水平，能够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含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下同），至多接受一次学术交流奖励。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在学期间，每年至多接受一次学术交流奖励，在学期间总计不超过4次。

第七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将根据申请人参加学术会议的规格及申请人学术成果择优奖励，同时兼顾各培养单位获奖研究生的比例。

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优先奖励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以奖学金形式发放。奖励总额度和奖励标准根据当年项目预算下达额度和申请人数综合确定，奖励标准最高限额如下表所示。

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奖励标准

类型	地区	奖励标准（人民币）
国（境）内会议	大陆地区	不超过 1500 元/人
	港、澳、台地区	不超过 3000 元/人
国（境）外会议	亚洲地区	不超过 5000 元/人
	亚洲以外地区	不超过 10000 元/人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原则上应在学术会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填写《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申请表》，附相关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应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会议主办方发给申请人的正式邀请函（含会议时间、会议地址、会议主题、组织方等）及邮件会议邀请截图；

（二）论文的会议录用通知书及被学术会议接受的相关证明；

（三）收入学术会议文集的论文全文；

（四）会议召开的公开网页截图资料（如有）；

（五）含有申请者论文演讲、讨论安排的官方会议日程（如有）；

（六）2-3 张参会情景和现场宣讲照片；

（七）不少于 800 字的总结宣传材料（包含参会情况、会议介绍、论文内容介绍、参会感想等）。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每年分批次集中发放奖励。研究生院审核每批次申请人材料，综合确定每位申请人奖励金额，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发放。

第十二条 与研究生获得本奖励有关的新闻报道、论文、研

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公开发表时，应注明或说明“本次参会 / 研究 / 成果 / 论文得到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奖励计划的支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支持计划管理办法》（校发〔2019〕8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